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2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定,市城管执法局重新制定《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城管发〔2022〕76号)中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停止适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注: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